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4〕391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顺义新城第7街区 SY00-0007-6001、6006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 (两限商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东泽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顺义新城第7街区SY00-0007-6001、6006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两限商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A2014-0334)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在建项目位于顺义新城规划第7街区,东至顺和路,西至顺通路,南至现状企业,北至林河南大街、仁和园四街,建设住宅及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约24.1万平方米(最终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计划投资16亿元。主要环境影响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准予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暖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燃气供热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装置，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应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限值。住宅楼底层禁止设置餐饮、干洗、汽修、娱乐服务等产生异味、噪声污染扰民的经营场所。独立公建内经营餐饮等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生活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顺义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3、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临干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其余执行该标准中2类限值。住宅销售前须如实公示周边环境状况和拟采取的隔声窗性能指标。

4、生活垃圾须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此文主动公开)

抄发：顺义区环保局、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8日印发